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 转发佛山市水利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相关工作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顺德片区）建设局、顺德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各区属国资企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企业：

现将《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相关工作的通知》（佛市水利〔2021〕2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并明确如下要求：

一、符合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项目，除《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项目外，建设单位在组织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三个工作日前，应将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连同《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指引》要求的材料一并送参加审查会的

项目主管部门和专家组，否则不得召开初步设计审查。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对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或者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相关工作的通知》（佛市水利〔2021〕24号）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1年6月17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莫良峰，22833144；植中华，22836091）

抄送：区建筑业协会、区土木建筑学会、区勘察设计学会、区造价和监理协会、区混凝土学会、区市政业协会、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区房地产商会、顺德建筑节能学会、区建筑安装行业协会、区建设安全学会。